

# 互助县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 财政项目资金下达公示

2024 年 12 月，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海东市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4〕476 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1 项，涉及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 1 个村，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33 万元，项目实施后，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71.12 万元，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就业 23 人左右，现予公示。

附件:互助县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互助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下达中央 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万元)	发放劳务 报酬比例 (%)	预计吸纳 当地低收入 群众务工人数 (非人次) (人)	项目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责任人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单 位责任人	备注
	互助县(1项)		282	233	49	71.12		23					
1	互助县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建设混凝土道路2200平方米, DN300排水管网0.47公里, DN200排水管2.06公里, 排水检查井140座, 75立方米化粪池1座等配套设施。	282	233	49	71.12	30.52%	23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费云章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袁占良	

# 互助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互发改投资〔2024〕300号

##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提前下达互助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海东市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海东市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4〕476号）要求，现将我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详见附表）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项目1项：

1.互助县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总投资282万元，其中下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33万元，其他资金49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71.12万元，发放劳务报酬比例30.52%，预计带动当地低收入群众就业23人。

二、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本次下达项目需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四、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以工代赈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年内必须开工建设并完工，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要注重扶志扶智，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

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六、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30.52%的基础上，应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发放劳务报酬应当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和弄虚作假。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卡的形式发放。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验收内容。

七、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也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八、未尽事宜，请严格参照《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海东市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4〕476号）执行。

- 附件：1.互助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互助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财政局

---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互助县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下达中央 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万元)	发放劳务 报酬比例 (%)	预计吸纳当 地低收入群 众务工人数 (非人次) (人)	项目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责任人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行业监管单 位责任人	备注
	互助县(1项)		282	233	49	71.12		23					
1	互助县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建设混凝土道路2200平方米, DN300排水官网0.47公里, DN200排水管2.06公里, 排水检查井140座, 75立方米化粪池1座等配套附属设施。	282	233	49	71.12	30.52%	23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费云章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袁占良	

## 附件 2

互助县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互助县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申报单位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万元）	282			
总体目标	支持互助县南门峡镇老虎沟新村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 71.12 万元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占比，带动互助县财政等资金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探索更好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新机制，为更大程度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探索路径方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	≥30.52%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资金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